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芩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吳家綺

電話: 07-7134000 #6224

傳真: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 ccw2018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34460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632號公告預告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6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,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,為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,案內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 對於案內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案內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: (02) 278776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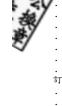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 傳真: (02) 26531180

(五)電子郵件: PengYH@fda.gov.tw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七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馬雄市福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共和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和京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和京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市本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獨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獨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四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

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衛授食字第1131800632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:
  - (一)增列布托尼他淨(Bu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 - (三)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

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- 五、上述修正品項,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,為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,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 - (一) 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  - (三) 聯絡人:彭小姐
  - (四)電話: (02) 27877611
  - (五) 傳真: (02) 26531180
  - (六)電子信箱:PengYH@fda.gov.tw

部 長 邱泰源